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關於審裁中利益衝突的指引

前言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下稱「《條例》」）旨在改善建造業的付款慣例，並透過審裁程序提供快速解決付款爭議的機制，以緩解建造供應鏈中各持份者所面臨的現金流問題。當付款爭議發生時，申索方可向付款方及審裁員提名機構送達審裁通知，以啟動審裁程序。提名機構將提名並委任審裁員以裁決付款爭議。

根據《條例》第 28 條，若個人存在利益衝突，或存在可能對其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則該個人無資格擔任付款爭議的審裁員。此外，《條例》第 29 條規定，審裁員在委任前及審裁程序期間，有義務聲明並披露任何利益衝突及有令人相當可能會對自己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經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建造業供應鏈中的各持份者）商議，審裁員提名機構及審裁員在履行《條例》第 28 及 29 條的要求時，應遵循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2024 年版）（下稱「IBA 指引」），並根據《條例》要求及本地建造業慣例作出特定例外調整。

詞彙表

術語	定義
審裁員提名機構 (ANB)	指《條例》下經各方同意並選定，負責提名及委任審裁員以裁決付款爭議的機構
審裁員	指根據《條例》被提名機構委任或考慮委任，以裁決付款爭議的個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	指國際律師協會
IBA 指引	指國際律師協會仲裁委員會發布的《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2024 年版)
有理可據的懷疑	指對審裁員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的有理可據的懷疑
《條例》	指《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

簡介

1. 《條例》下的審裁旨在為付款爭議提供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臨時解決方案。提名機構根據《條例》提名及委任審裁員的過程應簡潔迅速，以確保審裁程序的高效性。在委任審裁員前，提名機構須進行適當審查，確保被提名者不存在利益衝突，或無令人相當可能會對其作為審裁員的獨立性或公正性產生有理可據的懷疑的情況。
2. 審裁員應具備本地建造業的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可通過頻繁參與業內活動及與業界人士（如建造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律師）的聯繫中獲取。
3. 這些參與及聯繫對擴展和深化個人經驗與專業知識至關重要，並能確保審裁員被各方認可為有能力理解及嚴謹評估所提交證據，最終妥善解決他們的爭議。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個人可能與爭議一方或爭議事項過於密切相關，從而引發對其獨立公正審裁能力的質疑。此類情況下，該個人無資格獲委任。

IBA 指引第一部分

4. 審裁員及提名機構應遵循 IBA 指引第一部分中一般準則(1)至(7)及其解釋，並根據第 5 段所列明之例外調整，以評估《條例》第 28 條下的利益衝突與有理可據的懷疑是否存在，以及履行第 29 條下的披露義務（下稱「要求」）。
5. 為配合《條例》及香港建造業慣例，履行要求時應採用以下例外：
 - (i) 一般準則 4(a)中規定的異議提出時限不適用於香港，相關異議時限應以提名機構的審裁規則或其依規則指定的時限為準。
 - (ii) 為符合《條例》規定的審裁員提名及委任時限（7 個工作日），一般準則 4(c)中允許的當事方明示同意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iii) 一般準則 4(d)不適用於香港，因其中所述情況構成不可通過明示同意豁免的利益衝突。
 - (iv) 鑑於審裁員提名程序需在審裁通知送達提名機構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一般準則 7(d)及其解釋中關於披露義務的調查範圍，應限於提名及委任程序允許的時間內合理可行的程度。

IBA 指引第二部分

6. 審裁員及提名機構應遵循 IBA 指引第二部分，但「可豁免紅色清單」及與其相關的條款除外，並根據第 7 至 9 段所列明之例外調整以履行要求。
7. 「可豁免紅色清單」中條目 2.1.1 及 2.1.2 所述情況，在香港應視為「不可豁免紅色清單」情況。
8. 「可豁免紅色清單」中條目 2.2.1 至 2.3.8 所述情況，在香港應視為「橙色清單」情況。
9. 「橙色清單」中條目 3.2.2 所述情況，在香港應視為「綠色清單」情況。

發展局

2025 年 6 月

註：本中文版為 AALCO-HKRAC 提供，若發生歧義，請以發展局提供的版本為準。